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p>

3000 万股。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30 日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1)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2)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3)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会未在 30 日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上述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 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 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p>

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益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益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和其他支出；</p> <p>（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p>

	<p>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提请股东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当公司过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p>

<p>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要求。</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要求。</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和投票代理委托</p>

<p>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截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之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如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九十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有关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或</p>	<p>第九十六条 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p>

<p>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p> <p>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聘请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七） 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聘请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七） 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等所规定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等所规定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监事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监事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p>

	<p>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集会议的监事须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集会议的监事须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另行签订仲裁协议并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公司与投资者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公司章程》废止。

三、备查文件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